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法院已受理, 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涉案的金额: 本金 9533.33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 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到《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涉案金额为人民币本金 9533.33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威远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签订《威远钢铁有限公司钒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含钒材料压力加工工程三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2012 年 6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额合计 21295 万元。合同执行完毕且工程验收合格后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以资金紧张和发生债务重组为由拖延支付合同款,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向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立案受理, 案件号: (2023)川 10 民初 5 号。

原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杨光浩

被告：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远县连界镇解放街

法定代表人：王劲

二、诉讼案件的背景及事实、请求。

2011年6月28日公司与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威远钢铁有限公司钒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含钒材料压力加工工程三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为20800万元，2012年6月27日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额增加至21295万元。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在《钒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上盖章确认，最终结算合同总金额为21113.33万元。

项目验收后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催要，但被告以资金紧张和发生债务重组为由未及时、足额支付，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被告上述合同款11580万元，剩余9533.33万元合同款至今未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9533.33万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诉讼费用支出。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对该合同已确认收入10611.31万元，已结转所有合同成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